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內幕消息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公告，以待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股價及成交量近期的不尋常變動。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目前正在就有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擬對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增資而視作出售事宜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潛在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當中。潛在出售未必會落實。有關潛在出售的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以及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亦未就潛在出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概無保證潛在出售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因此，潛在出售未必會進行。倘潛在出售落實，則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以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